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城东生态工业园内	建设单位联系人	王工
项目名称	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×350MW 热电联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		
项目简介	<p>本项目自 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由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负责，到 2014 年 4 月止，已经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收口，初步设计编制及预审，厂区“五通一平”及厂前区土建结构封顶等工作。</p> <p>本项目 2015 年开工建设，2017 年 10 月，本项目 1#机组开始进行试运行，2017 年 11 月，本项目 2#机组开始进行试运行。</p>		
现场调查人员	向鹏、冯若晨	现场调查时间	2017 年 10 月 19 日
现场检测人员	冯若晨、李鹏、邸文俊	现场检测时间	2018 年 3 月 13 日~3 月 15 日
建设单位陪同人	王工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<p>生产性粉尘：煤尘、矽尘、石灰石粉尘、石膏粉尘、电焊烟尘。</p> <p>化学毒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硫化氢、二氧化硫、氨、联氨、锰及其化合物、臭氧、盐酸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、次氯酸钠、柴油、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、二氧化氯、氯气、氢氧化钙。</p> <p>物理因素：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</p>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<p>由粉尘个体检测结果可知，该电厂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 要求的岗位为输煤系统：装载机司机、翻车机司机、输煤巡检工。</p> <p>检测结果表明，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联氨、氨、盐酸、钠及其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硫化氢、硫酸的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。</p> <p>本次噪声个体检测结果表明，在不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，输煤系统输煤巡检工、锅炉系统集控全能巡检（锅炉巡检）、汽机系统集控全能巡检（汽机巡检）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要求；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要求。</p> <p>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电厂劳动者在电气系统各工作场所接触的电场强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要求。</p>		
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该公司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，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，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(1) 本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，建设单位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，不得随意拆除和停用。</p> <p>(2) 本项目所属生产运行装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型为严重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完善评价依据；2、核实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落实情况，细化落实情况说明；3、细化通风除尘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调查与评价；4、补充个人防护用品种类及防护性能调查与评价；5、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合规性及执行情况评价；6、细化防尘、应急救援、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的补充措施及建议内容；7、对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。